

#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我们分别对卢东涛先生担任总经理，何拥军先生、康朝晖先生、唐文伟先生、姜宏志先生、韩霁凯先生担任副总经理，胡志鹏先生担任总会计师，曾春先生担任总工程师，韩霁凯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阅，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同意聘任。

公司董事会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履行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崔欣、崔也光、陶鸣成、张恒、孔炯

2021年4月16日